

股票代號：4566

**GLOBALTEK**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

# 110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樹籽路 8 號

（南方莊園渡假飯店亞維農-B 廳）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參、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7~9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	背書保證情形	11
【附件四】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2~13
【附件五】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4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5~24
【附件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5~35
【附件八】	「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6~37
【附件九】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8~39
【附件十】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0~42
肆、附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3~45
【附錄二】	公司章程(修正前)	46~51
【附錄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52~55
【附錄四】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	56~57
【附錄五】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58~59
【附錄六】	董事持股一覽表	60

#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樹籽路 8 號

(南方莊園渡假飯店亞維農-B廳)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1、109 年度營業報告。
  - 2、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5、109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6、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7、修正「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四、 承認事項
  - 1、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 五、 討論事項
  - 1、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 2、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 3、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1. 員工酬勞：提撥 2%，計新台幣 1,812,834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2. 董事酬勞：提撥 1%，計新台幣 906,417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無差異。

### 第四案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盈餘分派優先分派 109 年度盈餘，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總額新台幣 85,000,000 元，按配息基準日股東持有股份每股分派新台幣 1.20168177 元

(計算之股數為截至 110 年 2 月 26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70,734,201 股(已扣除庫藏股 247,000 股))，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派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本案經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二、實際發放如因主管機關修正、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行使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業經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第五案

案由：109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 第六案

案由：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 109 年 6 月 3 日交易所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13 頁(附件四)。

#### 第七案

案由：修正「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 109 年 6 月 3 日交易所公告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4 頁(附件五)。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會計師及池瑞全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及第 15~35 頁(附件六、七)。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1,868,219
本期稅後淨利		\$99,880,66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62,827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00,243,49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024,350)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204,28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06,291,645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約每股 1.20168177 元)(註)		(85,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1,291,645

註：股東股利計算之股數為截至 110 年 2 月 26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70,734,201 股(已扣除庫藏股 247,000 股)。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劉學巍



二、盈餘分派表提請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案，敬請討論。

說明：因應營運需要擬提高資本總額，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6~37 頁(附件八)。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敬請討論。

說明：依 109 年 6 月 3 日交易所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8~39 頁(附件九)。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討論。

說明：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條文予以修正，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0~42 頁(附件十)。

臨時動議

散會



##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時碩工業以聚焦全球利基市場，服務全球一階客戶以提供精密機械加工或材料成型的零組件及次組裝件一站式全方位加值型服務，服務內容涵蓋參與客戶前期產品開發VA/VE的設計，兩岸三地專業專線工程技術製造團隊與在歐美在地化配置專業行銷與服務的平台，以建立與全球優質客戶相互信賴與依賴的策略夥伴關係。時碩工業藉由對其鎖定利基市場的發展趨勢的追蹤與了解，掌握市場與客戶需求關鍵要素，並提前做好布局，再透過垂直整合以及水平合作達到自我核心技術掌握與提升以及建立經濟規模的優勢，透過這個雙策略齊頭並進，構建一個可以提升差異化競爭優勢並能持續健康成長的新商業模式。

除持續耕耘汽車安全系統及傳動系統外；亦透過與現有汽車產業的客戶(全球知名汽車一線供應商)，共同參與各汽車大廠在新能源車的研發與製造，透過長期相互信賴與信任的搭配關係，共同做好新能源車(HPEV 或是EV)商機佈局規劃。另外透過工業應用的多元化，如半導體設備，高端自行車，工業控制等，即便在去年疫情重創全球經濟下尤其是對航太應用領域，但透過多元專業的布局，團隊的共同努力，除能保持集團整體元氣，更展現韌性、蓄積能量，並受到全球各大客戶的關注與肯定，並期許一起共同繼續成長。

### (一)、109年度營運成果：

109年度時碩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515,226仟元，相較108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3,825,970仟元，減少新台幣310,744仟元，衰退幅度為8.12%；109年度營業毛利率由前一年度之21.6%微降至21.1%。營業利益為新台幣153,809仟元，較前一年度之新台幣205,652仟元衰退25.21%。109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99,881仟元，較108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218,426仟元，減少新台幣118,545仟元，年衰退54.27%；109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1.49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825,970	3,515,226	-8.12%
營業毛利	825,897	743,295	-10.00%
營業利益	205,652	153,809	-25.21%
稅前淨利	284,107	116,634	-58.95%
本期淨利	218,426	99,881	-54.27%
基本每股盈餘(元)	3.29	1.49	-54.71%

###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109年度財務預測數，本公司109年整體實際營運表現，營收面受疫情影響較108年度衰退8.12%，獲利面復受新台幣對美元升值影響，較108年度衰退54.27%。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64%	58.0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20.13%	294.3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8.38%	213.34%
	速動比率%	143.89%	161.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95%	2.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20%	4.57%
	純益率	5.71%	2.84%
	每股盈餘(元)	3.29	1.49

###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開發EPS轉向系統關鍵零組件。
2. 開發制動及轉向系統關鍵零組件。
3. 開發新能源車與自動駕駛之關鍵零組件。
4. 開發沖壓產品之深抽件。
5. 開發車用壓力感知器關鍵零組件。
6. 開發高端飲料設備關鍵零組件。
7. 開發高階AI機器人關鍵零組件。
8. 開發航太新機型推力反推器關鍵零組件。
9. 建立工廠自動化，智能化，產能高效化，維持快速因應能力。
10. 建立新生產形式(雷射焊接、自動清洗/去毛刺、表處、測試、組裝)。
11. 開發新生產及檢驗技術包括：流體控制相關精密鑄造、工程塑料加工、管材成型加工、自動檢驗技術。
12. 持續製程優化，去除生產瓶頸，整合工法達到降低人力成本及降低工時，實現平衡加工。

### (五)、經營方針、實施概況

加強品質管理提升品質系統，降低不良與客訴發生頻率，穩定舊客戶維繫良好客戶關係。加速提升新應用領域核心技術能力，滿足客戶需求。尤其在新能源車的零組件上，公司除在生產及檢測設備上的投入及擴充，亦加強專業技術人員之培養以符合客戶之需求。

在汽車業客戶組合上，除維持有原的歐、美、陸系外，並已成功打開韓系車廠供應鏈，更爭取為進入日系車廠供應鏈做好準備。展望未來，全球總體汽車產業在後疫情期展開復甦，時碩已掌握銷售質變帶來的商機。航太市場因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各家生意大幅縮減與虧損也造成全球航太供應鏈斷鏈的危機，對時碩來說，卻是一個大商機重新配置的好機會，這也說明為何時碩在去年仍能爭取到多項新機型的關鍵零組件開發機會。工業應用產品受惠於高階自行車爆發性成長、台灣半導體產業一支獨秀、加上去年油氣探勘相關零件競爭者退出、開發的工業應用產品持續交貨，依然可維持成長。除以上既有之終端應用產品，今年亦將進入醫療器械零組件，構建公司未來新的長期成長動能。

2019年中美貿易紛爭、2020年新冠疫情肆虐全球，再再干擾正常經濟活動，環境的波動是楚河，自然的災害是漢界，無常連續的風險是淬鍊管理團隊百尺衝刺，登上竿頭的最佳挑戰。時碩在全球汽車、航太、工業應用市場春耕多年，疫情的產生恰好是供應鏈整合後秋收時機。感謝各位長期的支持，尚祈各位股東繼續給予公司經營團隊鼓勵與指教！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賢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件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保 書 名 稱	關 係 (註2)	對象 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保證 餘額 (註4)	未 期 保 額 (註5)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限 額 (註3)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7)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7)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註7)	註
0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2	\$ 438,366	\$ 56,194 USD 2,000	\$ 56,194 USD 2,000	\$ 56,194 USD 2,000	\$ -	2.56%	\$ 1,095,915	Y	N	Y	
0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2	438,366	280,970 USD 10,000	280,970 USD 10,000	280,970 USD 10,000	-	12.82%	1,095,915	Y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依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2,191,830 \times 20\% = 438,366$

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2,191,830 \times 50\% = 1,095,915$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八條：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第八條：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p>	<p>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二項規定。</p>	準用項次調整。
<p>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u>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del>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del></p> <p>(以下略)</p>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調整第一項第二款。
<p>第十八條：本規範訂立於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p>	<p>第十八條：本規範訂立於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p>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p> <p><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u></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p>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涵括之內容</p> <p>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 至六. 略)</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第二條：涵括之內容</p> <p>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del>父母、子女</del>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 至六. 略)</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u>，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精簡文字並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六條：本準則訂定於 106 年 4 月 7 日。 <u>第一次修正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u></p>	<p>第六條：本準則訂定於 106 年 4 月 7 日。</p>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銷貨客戶收入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係銷售工業及航太相關產品設計、開發及製造，由於主要銷售客戶之變動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特定銷貨客戶其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攸關之會計政策與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四。

本會計師針對特定銷貨客戶其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貨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
2. 針對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交易出貨發生之真實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會計師 李 麗 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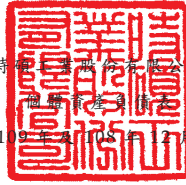
李麗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一)	\$ 654,356	17	\$ 574,480	16		
11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4,203	-	2,62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及三十)	4,128	-	4,765	-		
1172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一)	321,459	8	296,422	8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三一)	20,425	1	17,97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一)	17,914	1	21,47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三一及三二)	11,418	-	25,54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4	-	45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426,983	11	425,201	1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十)	28,668	1	22,18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	-	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89,570</u>	<u>39</u>	<u>1,391,122</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三一)	74,240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683,088	44	1,622,180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三)	430,979	11	399,034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6,904	1	64,134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9,213	-	15,2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50,786	1	44,455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七)	19,931	1	64,238	2		
1940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十一及三一)	29,897	1	41,98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九、十七、三一及三三)	4,116	-	4,10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59,154</u>	<u>61</u>	<u>2,255,418</u>	<u>6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848,724</u>	<u>100</u>	<u>\$ 3,646,54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一)	\$ -	-	\$ 200,000	6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四)	14,800	-	22,195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一)	5,506	-	4,294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一)	254,449	7	180,749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三一及三二)	58,112	2	37,95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二)	216,911	6	236,133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一、三一及三二)	4,436	-	2,74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3,143	-	12,11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三一及三三)	39,100	1	19,1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79	-	1,71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08,236</u>	<u>16</u>	<u>716,994</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	-	585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九及三一)	579,577	15	574,128	1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三一及三三)	371,082	10	66,849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47,709	1	51,73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47,743	1	56,29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二二及三一)	2,547	-	2,89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48,658</u>	<u>27</u>	<u>752,481</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1,656,894</u>	<u>43</u>	<u>1,469,475</u>	<u>40</u>		
	權益(附註四、二二、二三及二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675,330	18	668,170	18		
3200	資本公積	1,118,900	29	1,109,940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7,235	2	65,39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023	3	67,87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12,112	8	385,264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08,370</u>	<u>13</u>	<u>518,530</u>	<u>14</u>		
3400	其他權益	(100,219)	(3)	(109,024)	(3)		
3500	庫藏股票	(10,551)	-	(10,551)	-		
31XX	權益總計	<u>2,191,830</u>	<u>57</u>	<u>2,177,065</u>	<u>6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848,724</u>	<u>100</u>	<u>\$ 3,646,54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劉學巍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四)	\$ 1,460,124	100	\$ 1,423,5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二五及三二)	( 1,251,288)	( 86)	( 1,166,416)	( 82)
5900	營業毛利	208,836	14	257,100	18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二五、二八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 131,111)	( 9)	( 139,920)	( 10)
6200	管理費用	( 91,072)	( 6)	( 106,586)	( 8)
6300	研究費用	( 35,388)	( 2)	( 35,231)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57,571)	( 17)	( 281,737)	( 20)
6900	營業淨損	( 48,735)	( 3)	( 24,637)	(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三、二五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4,329	-	5,854	1
7010	其他收入	41,513	3	57,502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49,449)	( 3)	( 8,936)	( 1)
7050	財務成本	( 10,382)	( 1)	( 8,12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0,647	10	202,135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6,658	9	248,429	18
7900	稅前淨利	87,923	6	223,792	16
795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四及二六)	11,958	1	( 5,366)	( 1)
8200	本年度淨利益	99,881	7	218,426	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 二、二三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 衡量數	(\$ 5)	-	(\$ 7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4,600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u>366</u>	<u>-</u>	<u>447</u>	<u>-</u>
		<u>4,961</u>	<u>-</u>	<u>36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255	-	( 41,143)	(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u>( 50)</u>	<u>-</u>	<u>( 8)</u>	<u>-</u>
		<u>4,205</u>	<u>-</u>	<u>( 41,151)</u>	<u>( 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9,166</u>	<u>-</u>	<u>( 40,783)</u>	<u>( 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9,047</u>	<u>7</u>	<u>\$ 177,643</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49</u>		<u>\$ 3.29</u>	
9810	稀 釋	<u>\$ 1.30</u>		<u>\$ 3.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劉學巍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				債		盈餘		其他		權益		
		股數(仟股)	普通股	溢價	資本	員工認股權	公司債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66,000	\$ 660,000	\$ 1,042,497	\$ 47,766	\$ -	\$ 43,580	\$ 47,064	\$ 341,611	\$ 67,873	\$ -	\$ 10,508	\$ 2,104,137		
B1	-	-	-	-	21,813	-	(21,813)	-	-	-	-	-		
B3	-	-	-	-	20,809	-	(20,809)	-	-	-	-	-		
B5	-	-	-	-	132,519	-	(132,519)	-	-	-	-	(132,519)		
N1	817	8,170	23,645	(31,519)	-	-	-	-	-	-	-	296		
O1	-	-	-	-	27,551	-	-	-	-	-	-	27,551		
L1	-	-	-	-	-	-	-	-	-	-	(43)	(43)		
D1	-	-	-	-	-	-	218,426	-	-	-	-	218,426		
D3	-	-	-	-	-	-	368	-	(41,151)	-	-	(40,783)		
D5	-	-	-	-	-	-	218,794	-	(41,151)	-	-	177,643		
Z1	66,817	668,170	1,066,142	16,247	27,551	65,393	385,264	67,873	(109,024)	(10,551)	(10,551)	2,177,065		
B1	-	-	-	-	21,842	-	(21,842)	-	-	-	-	-		
B3	-	-	-	-	41,150	-	(41,150)	-	-	-	-	-		
B5	-	-	-	-	110,402	-	(110,402)	-	-	-	-	(110,402)		
N1	716	7,160	20,453	(11,493)	-	-	-	-	-	-	-	16,120		
D1	-	-	-	-	-	-	99,881	-	-	-	-	99,881		
D3	-	-	-	-	-	-	361	-	4,205	4,600	-	9,166		
D5	-	-	-	-	-	-	100,242	-	4,205	4,600	-	109,047		
Z1	67,533	675,330	1,086,595	4,754	27,551	87,235	312,112	109,023	(104,819)	4,600	(10,551)	2,191,8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劉學堯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87,923	\$ 223,79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897	50,492
A20200	攤銷費用	6,240	5,702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 194)	( 4,038)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2,160)	( 3,168)
A20900	財務成本	10,382	8,126
A21200	利息收入	( 4,329)	( 5,85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72	3,08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50,647)	( 202,13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9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4,83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906	7,441
A29900	租約修改損失	2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37	( 3,135)
A31150	應收帳款	( 24,843)	( 3,3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89	8,51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122	( 1,201)
A31200	存 貨	( 16,688)	( 45,557)
A31230	預付款項	( 6,484)	15,9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	( 5)
A32125	合約負債	( 7,395)	959
A32130	應付票據	3,837	1,669
A32150	應付帳款	73,700	22,03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159	6,5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2,717)	19,42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92	( 3,5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9	( 40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54)	( 2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413	101,1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98	5,900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169)	(\$ 5,360)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38	(1,6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180</u>	<u>100,0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45,76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3,450)	( 21,2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	( 5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785)	( 7,429)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	-	( 7,841)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9,633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	( 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035)	( 86,797)
B07600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u>51,594</u>	<u>21,33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993</u>	<u>(148,31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 200,000)	( 16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601,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5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25,767)	( 19,09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2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5)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3,733)	( 14,72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10,402)	( 132,51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5,700	19,389
C049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	( 4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703</u>	<u>294,43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79,876	246,17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74,480</u>	<u>328,30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54,356</u>	<u>\$ 574,4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劉學巍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時碩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時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時碩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時碩集團民國 109 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銷貨客戶收入交易出貨真實性

時碩集團主係銷售汽車、工業及航太相關產品設計、開發及製造，由於主要銷售客戶之變動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特定銷貨客戶其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攸關之會計政策與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七。

本會計師針對特定銷貨客戶其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貨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
2. 針對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交易出貨發生之真實性。

### 其他事項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時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時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時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時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時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時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時碩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麗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0 日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三四)	\$ 1,478,501	28	\$ 1,334,121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四)	4,941	-	3,38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十、三四及三六)	-	-	4,31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十一及三四)	52,283	1	42,28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十一、二七及三四)	1,010,479	19	935,357	19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附註四、十二及三四)	45,762	1	44,49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十一及三四)	95,667	2	88,924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九)	8,657	-	452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三)	789,313	15	863,318	18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九)	81,468	2	66,03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	259	-	47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567,330</u>	<u>68</u>	<u>3,383,152</u>	<u>69</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三四)	74,240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五)	12,015	-	57,82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六及三六)	1,206,818	23	999,600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149,792	3	159,772	3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9,213	-	15,2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九)	89,761	2	77,102	2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九)	55,240	1	131,574	3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附註四、十二及三四)	49,294	1	74,41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九、十、十九、二五、三四及三六)	10,110	-	9,41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56,483</u>	<u>32</u>	<u>1,524,992</u>	<u>31</u>		
1XXX	資產總計	<u>\$ 5,223,813</u>	<u>100</u>	<u>\$ 4,908,144</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二十、三四及三六)	\$ 228,257	4	\$ 373,672	8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二七)	16,263	-	21,915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二及三四)	5,506	-	4,294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二、三四及三五)	45,193	1	41,502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二及三四)	746,772	14	622,642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二、三四及三五)	-	-	17,897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三、三四及三五)	492,612	10	541,260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九)	-	-	17,16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四)	9,726	-	9,86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26,720	1	23,924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二十、三四及三六)	99,100	2	29,1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50	-	2,12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72,099</u>	<u>32</u>	<u>1,705,360</u>	<u>35</u>		
	<b>非流動負債</b>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四)	-	-	585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二一及三四)	579,577	11	574,128	12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二十、三四及三六)	481,082	9	186,849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四)	8,889	-	16,11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九)	201,735	4	146,25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55,858	1	70,07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及二五)	32,743	1	31,70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59,884</u>	<u>26</u>	<u>1,025,719</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3,031,983</u>	<u>58</u>	<u>2,731,079</u>	<u>56</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二五、二六及三一)</b>						
3110	普通股股本	675,330	13	668,170	13		
3200	資本公積	1,118,900	21	1,109,940	23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7,235	2	65,39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023	2	67,87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12,112	6	385,264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08,370	10	518,530	10		
3400	其他權益	(100,219)	(2)	(109,024)	(2)		
3500	庫藏股票	(10,551)	-	(10,551)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191,830</u>	<u>42</u>	<u>2,177,065</u>	<u>44</u>		
3XXX	權益合計	<u>2,191,830</u>	<u>42</u>	<u>2,177,065</u>	<u>44</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5,223,813</u>	<u>100</u>	<u>\$ 4,908,14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劉學熾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 3,515,226	100	\$ 3,825,9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二八及三五）	( 2,771,931)	( 79)	( 3,000,073)	( 78)
5950	營業毛利	<u>743,295</u>	<u>21</u>	<u>825,897</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 214,292)	( 6)	( 243,822)	(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82,545)	( 5)	( 212,260)	( 6)
6300	研究費用	( 192,649)	( 6)	( 164,163)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89,486)	( 17)	( 620,245)	( 16)
6900	營業淨利	<u>153,809</u>	<u>4</u>	<u>205,652</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10,280	-	14,482	-
7010	其他收入	58,253	2	74,96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86,341)	( 3)	5,603	-
7050	財務成本	( 15,980)	-	( 17,21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3,387)	-	62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7,175)	( 1)	78,455	2
7900	稅前淨利	116,634	3	284,107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九）	( 16,753)	-	( 65,681)	( 2)
8200	本期淨利益	<u>99,881</u>	<u>3</u>	<u>218,426</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 四、二五及二九)	\$ 361	-	\$ 36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4,600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六 及二九)	4,205	-	(41,15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166	-	(40,78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047	3	\$ 177,643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9,881	3	\$ 218,426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99,881	3	\$ 218,426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9,047	3	\$ 177,643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109,047	3	\$ 177,643	5
	每股盈餘(附註三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1.49		\$ 3.29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1.30		\$ 3.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劉學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數(仟股)	股	本	本	公	公	司	積	留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A1	66,000	\$ 660,000	\$ 1,042,497	\$ 47,766	\$ 43,580	\$ 47,064	\$ 341,611	\$ 67,873	\$ -	\$ -	\$ 10,508	\$ 2,104,137								
107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1	-	-	-	-	21,813	-	( 21,813 )	-	-	-	-	-	-	-	-	-	-	-	-	-
B3	-	-	-	-	-	20,809	( 20,809 )	-	-	-	-	-	-	-	-	-	-	-	-	-
B5	-	-	-	-	-	-	( 132,519 )	-	-	-	-	-	-	-	-	-	-	-	-	( 132,519 )
N1	817	8,170	23,645	( 31,519 )	-	-	-	-	-	-	-	-	-	-	-	-	-	-	-	296
O1	-	-	-	-	-	-	27,551	-	-	-	-	-	-	-	-	-	-	-	-	27,551
L1	-	-	-	-	-	-	-	-	-	-	-	-	-	-	-	-	-	-	-	( 43 )
DI	-	-	-	-	-	-	-	-	-	-	-	-	-	-	-	-	-	-	-	218,426
D3	-	-	-	-	-	-	-	-	-	-	-	-	-	-	-	-	-	-	-	( 40,783 )
D5	-	-	-	-	-	-	-	-	-	-	-	-	-	-	-	-	-	-	-	177,643
Z1	66,817	668,170	1,066,142	16,247	65,393	67,873	385,264	( 109,024 )	( 10,551 )	-	-	-	-	-	-	-	-	-	-	2,177,065
108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1	-	-	-	-	21,842	-	( 21,842 )	-	-	-	-	-	-	-	-	-	-	-	-	-
B3	-	-	-	-	-	41,150	( 41,150 )	-	-	-	-	-	-	-	-	-	-	-	-	-
B5	-	-	-	-	-	-	( 110,402 )	-	-	-	-	-	-	-	-	-	-	-	-	( 110,402 )
N1	716	7,160	20,453	( 11,493 )	-	-	-	-	-	-	-	-	-	-	-	-	-	-	-	16,120
DI	-	-	-	-	-	-	-	-	-	-	-	-	-	-	-	-	-	-	-	99,881
D3	-	-	-	-	-	-	-	-	-	-	-	-	-	-	-	-	-	-	-	9,166
D5	-	-	-	-	-	-	-	-	-	-	-	-	-	-	-	-	-	-	-	109,047
Z1	67,533	675,330	1,086,595	4,754	87,235	109,023	312,112	( 104,819 )	( 10,551 )	-	-	-	-	-	-	-	-	-	-	2,191,8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劉學堯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16,634	\$ 284,10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3,555	156,802
A20200	攤銷費用	6,240	5,70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550	( 4,10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2,143)	( 3,172)
A20900	財務成本	15,980	17,213
A21200	利息收入	( 10,280)	( 14,48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20	11,29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387	( 6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651)	125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4,83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549	8,14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162)	( 80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60)	-
A29900	應付賠償款迴轉利益	-	( 22,880)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456	7,97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0,002)	2,324
A31150	應收帳款	( 79,702)	( 114,8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6,823)	3,459
A31200	存 貨	64,511	26,683
A31230	預付款項	( 15,435)	39,6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7	( 476)
A32125	合約負債	( 5,652)	5,114
A32130	應付票據	3,837	1,669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3,691	( 12,626)
A32150	應付帳款	124,130	68,30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7,897)	( 1,1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52,952)	57,5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50)	\$ -
A32200	負債準備	( 9,858)	( 10,6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74)	( 27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565)	( 560)
A32250	遞延收入	<u>1,373</u>	<u>1,02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2,855	510,5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568	15,4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636)	( 13,7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u>992</u> )	( <u>27,491</u>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3,795</u>	<u>484,75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07	286,168
B001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58,70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6,968)	( 65,0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50	6,87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1,20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6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785)	( 7,429)
B061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23,852	22,38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u>113,406</u> )	( <u>207,791</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263,774</u> )	( <u>24,715</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45,415)	( 527,236)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601,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5,000	1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40,767)	( 61,80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2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1)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1,646)	( 30,11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10,402)	( 132,51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5,700	19,389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u>43</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2,379</u>	( <u>999</u>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980</u>	( <u>27,183</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 144,380	\$ 431,85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34,121</u>	<u>902,26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78,501</u>	<u>\$ 1,334,1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亞興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劉學巍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u>伍</u>億元，分為壹億<u>伍</u>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分次發行。</p> <p>前項股份總額保留六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p> <p>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權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p>	<p>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分次發行。</p> <p>前項股份總額保留六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p> <p>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權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p>	<p>因應營運需要提高資本總額。</p>
<p>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九日</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二日</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廿三日</p>	<p>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九日</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二日</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廿三日</p>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四年二月十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五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五年十二月十九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六年一月二十三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八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九年六月三十日</p> <p><u>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u></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四年二月十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五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五年十二月十九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六年一月二十三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八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九年六月三十日</p>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已選任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del>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del></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已選任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及明確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補選作為。</p>
	<p><del>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del></p>	<p>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p>
<p>第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p>	<p>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調整條號，另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與<u>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p>
<p><u>第十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u>第十一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調整條號。</p>
<p><u>第十一條</u>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u>第十二條</u>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調整條號。</p>
<p><u>第十二條</u>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三條</u>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調整條號。</p>
<p><u>第十三條</u>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3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8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6 月 29 日。</p>	<p><u>第十四條</u>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3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8 日。</p>	<p>調整條號，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佩帶出席證。<del>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del>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條文予以做文字修正。</p>
<p>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u>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同上。</p>
<p>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同上。</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u>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u></p>	<p>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同上。
<p>十三、<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u></p> <p>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p>	<p>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同上。
<p>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若有異議則以投票表決，表決時依相關法令辦理之。</p> <p>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p> <p><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p>	<p>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若有異議則以投票表決，表決時依相關法令辦理之。</p> <p>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同上。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u></p>	<p>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原第十八條條文部份內容調整至第十七條。</p>
<p>十八、會議進行中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p>	<p><del>十八、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del></p> <p><del>會議進行中如遇有空襲警報時，主席應即宣布停止開會或者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del></p> <p>會議進行中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p>	<p>1.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條文予以做文字修正。</p> <p>2. 原第十八條條文部份內容調整至第十七條。</p>
<p>二十一、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3 日。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6 月 29 日。</u></p>	<p>二十一、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3 日。</p>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佩帶出席證。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 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為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為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並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
- 七、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 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排定之議程以董事會提案內容優先處理之。進行前述提案討論時，主席得裁示與會股東之發言有無關係前述提案，若無關前述提案之發言或建議，則另立臨時動議討論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已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開會議，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六、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若有異議則以投票表決，表決時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七、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會議進行中如遇有空襲警報時，主席應即宣布停止開會或者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會議進行中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二十一、本規則訂立於民國105年 06月13日。



##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3.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4. CA01090 鋁鑄造業
5. 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6. CA01120 銅鑄造業
7.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8.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9. 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10. CA02040 彈簧製造業
11.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12. CA02070 製鎖業
13.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14.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5.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16.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7.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18.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9.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0.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1.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22.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3.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24.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25.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6.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27.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28.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9. 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30.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31.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32.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33.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3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3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3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3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39.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40.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41.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42. F115020 礦石批發業
43.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4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4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6.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47.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48.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49.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50.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5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52.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53.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54.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55.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56. 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57. F215020 礦石零售業
58.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5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6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6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唯所有保證均應經董事會核准並列入董事會議事錄方生效。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經董事會決議對外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六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權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有關之股務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於股東會開會前，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者，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電子方式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現行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權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 183 條之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就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二條之一：依據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權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惟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全體董事之報酬得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薪資之支給，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之規定辦理。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成熟發展階段，股利政策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 1%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盈餘時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得視公司實際狀況調整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亞興



##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並備妥相關資料供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法令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法令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十、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十一、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十二、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本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

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除前述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前述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投票器表決。
- 五、本公司董事會自行選用之其它表決。

前述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之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公開發行後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本規範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八條：本規範訂立於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上市上櫃後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涵括之內容

#####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六. 遵循法令規章：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



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如擬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有關之管理原則與精神，如於本公司所屬一般員工與各子公司適用之部份，其得直接參酌依循之，不另訂定。

**第六條：本準則訂定於 106 年 4 月 7 日。**

##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選舉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中選任之，本公司董事之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術及素養。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已選任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8 日。



##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一覽表

-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實收資本額為 718,168,04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1,816,804 股。
- 二、本公司現任董事有三席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745,344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 年 5 月 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稱	姓名	法人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黃亞興	-	6,826,695	9.51%
董事	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百堅	1,720,943	2.40%
董事	興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劉光弘	7,254,000	10.10%
董事	皓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劉祖英	7,528,000	10.48%
獨立董事	李賢源		0	0.00%
獨立董事	黃明展		0	0.00%
獨立董事	蔡育秀		0	0.00%
合 計			23,329,638	32.49%